

附件 2-1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
本级收费公路项目
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十四期)百色—那坡—平孟公路 (那坡至平孟口岸段)项目 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02,000万元,计划发行六期。首期已于2021年5月发行2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83%,二期已于2021年8月发行2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6%,三期已于2022年发行3,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51%,四期(本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20,0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282,000万元,六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57,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3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 14 个地级市，51 个县，12 个自治县，8 个县级市，40 个市辖区。2018 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4,92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1 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49.55 亿元、352 亿元和 314.3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 1,104.84 亿元、926.67 亿元和 1,131.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33.48 亿元、51.57 亿元和 48.3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30.83 亿元、157.93 亿元和 329.99 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2020-2022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9.55	352.00	314.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4.84	926.67	1,131.30
政府性基金收入	33.48	51.57	48.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330.83	157.93	329.9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
2. 项目业主：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北投集团与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于 2018 年 9 月重组成立，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重组后的北投集团既有传统竞争性业务，同时承担公路等公共设施建设和重大专项任务，集设计咨询、技术研发、投资开发、施工建造、运营维护为一体。业务范围几乎涵盖所有基础建设领域，形成了以综合交通、口岸物流、环保水务等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为主业主轴，以新兴业务和产业金融为两翼的“一轴两翼”业务发展格局，产业链完整、行业全覆盖、专业领域齐全，具备大型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运作综合实力，能为基建全领域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是独具特色的“基建树”“产

业林”。

北投集团现有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广西路桥集团、广西路建集团、广西交通设计集团、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广西北投口岸投资集团等全资子公司 23 家，员工 1.97 万人。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0 亿元，同比增长 37%；实现归母净利润 23.8 亿元，同比增长 11%，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2021 年底，资产总额达 2900 多亿元、净资产 960 多亿元，均位于广西国企第 3 名；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优秀水平；连续在广西国资委业绩考核中获评 A 级企业，连年获评“广西十佳企业”，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72 名。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起点位于那坡县城厢镇下劳屯附近，新建 T 型那坡枢纽互通与合那高速公路连接，后由北向南沿山槽布线，路线向南途经德隆乡，在德隆乡西北侧蔗园附近设置德隆互通接省道 S518 线，之后路线继续向东南展线，经德旺村、德康村、那造村，在百合乡北侧清华村附近设置百合互通接省道 S518 线，路基继续向南经那化村、那万村并于那万村东侧设置平孟服务区，之后路线继续向南，经北斗村后从者郎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外的西侧设置平孟特长隧道经过，于 K51+000 桩号处设置主线收费站，出收费站后路线向南展线到达终点那坡县平孟镇孟达村，于平孟镇在建产业园的东侧（正门一侧）顺接省道 S518。路线全线长 52.1 千米。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 是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打造中国—中南半岛国际经济合作走廊的需要；2. 是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需要；3. 是振兴左右江革命老区，提升通边公路等级，打造特色城镇的需要；4. 是改善口岸对外交通条件，促进进出口贸易发展的需要；5. 是发展地方经济，实现兴边富民的需要；6. 巩固国防的需要；7. 推动旅游事业整体发展的需要，加快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可行性： 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整个项目的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通过压力测试。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风险点： 1. 利率波动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建设通过了各种可行性的论证，对各项风险做了充足的评估，项目设计科学严谨，项目具体实施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总投资 861,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资本金 79,000 万元，占比 9.18%。 （2）专项债券资金 402,000 万元，占比 46.69%，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 173,000 万元。 （3）其他债务资金 380,000 万元，占比 44.13%。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的财务收入主要考虑车辆的通行费收入，暂不考虑广告费等公路延伸收入，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描述及相关文件，如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4〕87号）、《关于优化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差异化收费的通知（桂交财务函〔2020〕76号）等，通过通车交通量预测、车型比例构成、收费标准等指标测算项目通行费收入，预测科学合理，根据评估结果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	-----------------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是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打造中国—中南半岛国际经济合作走廊的需要。

本项目是广西通往越南的又一条公路通道，是广西百色、云南富宁、广南等县市及以远地区通往东盟的陆路通道之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广西强化左右江革命老区的开放前沿作用，打造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的骨干支撑，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

(二) 改善口岸对外交通条件，促进进出口贸易发展。

《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06~2020）》《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0~2020）》《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均将一类口岸通高速公路作为规划目标的组成部分。我区原有的三个一类口岸中，东兴、凭祥友谊关两个一类口岸已通高速公路，水口口岸的高速公路正在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平孟口岸的交通条件，方便物流和人流进出，促进平孟口岸的发展。

(三) 改善投资环境，推动沿线地区经济建设。

本项目通过高速直接连接平孟口岸，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改善沿线交通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口岸对外连接的条件，为加快当地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创造条件，拉近口岸与其他地区

的时空距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发展区域经济，实现兴边富民，具有重大意义。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0〕129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861,000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为89,178万元，工程费用607,440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为31,165万元，预备费65,523万元，建设期利息67,69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89,178.00	10.36
2	工程费用	607,440.00	70.55
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1,165.00	3.62
4	预备费	65,523.00	7.61
5	建设期利息	67,694.00	7.86
总投资		861,0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总投资861,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资本金79,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资本

金通过上级补助、地方配套和自筹资金解决，占比9.18%。

(2) 专项债券资金402,000万元，占比46.69%，已发行43,000万元，本期拟发行20,000万元，用作资本金20,000万元。

(3) 其他债务资金 380,000 万元，占比 44.13%。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资本金	11,000.00	48,532.00	19,468.00	-
专项债券融资	40,000.00	3,000.00	302,000.00	57,000.00
其他债务资金	-	170,500.00	179,500.00	30,000.00
合计	51,000	222,032.00	500,968.00	87,00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48 个月，已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51,000	222,032.00	500,968.00	87,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财务收入主要考虑车辆的通行费收入，暂不考虑如广告费等公路延伸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偿债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本项目收费期取 30 年。

1. 通车交通量预测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描述，本项目在综合考虑诱增交通量、转移交通量等各方面因素后，对本项目进行交通量分配，结果如下表：

单位：辆/日

年份	2025年	2030年	2040年	2044年	2054年
起点—德隆互通	7,043.00	12,989.00	26,590.00	31,288.00	38,269.00
德隆互通—百合互通	6,901.00	12,566.00	26,258.00	30,909.00	37,784.00
百合互通—终点	7,148.00	12,542.00	25,726.00	30,089.00	36,734.00
里程平均值	7,031.00	11,699.00	26,191.00	30,762.00	37,596.00

2. 收费桥隧分布

根据路线方案设计，本项目符合收费条件的桥梁隧道共计48座，其中0~500米桥隧道37座，一类桥隧（500~1,000米）9座，二类桥隧（1,000~3,000米）2座，三类桥隧（3,000米以上）1座。如下表：

0—500米桥隧表

	序号	中心桩号	名称	长度（米）
0—500米桥梁	1	K1+400.000	坡怕大桥	208
	2	YK5+658.000	果麦1号大桥	337
	3	YK6+048.000	果麦2号大桥	322
	4	YK9+932.000	果麦3号大桥	348
	5	K11+307.000	德隆1号大桥	277
	6	YK11+827.000	德隆2号大桥	142
	7	K12+142.000	德旺大桥	307
	8	YK13+366.000	平论1号大桥	388

序号	中心桩号	名称	长度(米)
9	YK13+935.000	平论2号大桥	448
10	YK15+337.000	那乐大桥	172
11	K15+673.000	德康大桥	168
12	K16+072.000	那怀1号大桥	408
13	K17+182.000	那等1号大桥	127
14	YK17+481.000	那等2号大桥	328
15	YK17+811.000	各料1号大桥	288
16	K18+860.000	各料3号大桥	448
17	K20+805.000	弄怀1号中桥	97
18	K21+030.000	弄怀2号大桥	168
19	K21+877.000	弄怀3号大桥	307
20	YK22+259.000	弄怀4号大桥	248
21	K28+205.000	停那1号大桥	288
22	K28+565.000	停那2号大桥	248
23	K31+023.000	那化1号大桥	288
24	K34+980.000	那昌大桥	367
25	K35+477.000	百外1号大桥	248
26	K36+400.000	百外2号大桥	448
27	K37+415.000	百外3号大桥	328
28	ZK38+305.000	那万大桥	232
29	K39+285.000	者交1号大桥	408
30	YK39+930.000	者交2号大桥	322
31	K40+347.000	北斗1号大桥	288
32	YK40+821.000	北斗2号大桥	468
33	K41+560.000	借元1号大桥	187
34	K42+055.000	借元2号大桥	397
35	K42+665.000	布门大桥	577
36	K50+580.000	平孟大桥	168

	序号	中心桩号	名称	长度(米)
	37	K51+615.000	孟达大桥	157
	合计			10955
0-500米桥隧合计				10955

一至三类桥隧表

	序号	中心桩号	名称	长度(米)
一类桥梁 (500-1000米)	1	YK3+945.000	德孚大桥	847
	2	YK16+692.000	那怀2号大桥	652
	3	YK18+300.000	各料2号大桥	588
	4	YK22+790.000	弄怀5号大桥	548
	5	K26+932.000	上屯大桥	808
	6	K31+663.000	那化2号大桥	848
	7	K42+665.000	布门大桥	577
		合计		
一类隧道 (500-1000米)	8	K28+735.000	停那隧道	675
	9	K32+070.000	那化1号隧道	640
	合计			1315
一类桥隧合计				6183
	序号	中心桩号	名称	长度(米)
二类隧道 (1000-3000米)	1	K1+525.000	坡怕隧道	2065
	4	K32+880.000	那化2号隧道	1140
		合计		
二类桥隧合计				3205
	序号	中心桩号	名称	长度(米)
三类隧道(3000米 以上)	1	K46+630	平孟隧道	4800

序号	中心桩号	名称	长度(米)
三类桥隧合计			4800

3. 收费标准

(1) 广西现行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2019年5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同年9月，新修订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也正式实施，考虑到从2020年1月1日起，全国收费公路将取消计重收费，对货车实行统一按车（轴）型收费。根据广西高速公路现行收费标准，客车继续按2019年收费标准执行，对车长小于6米的8座和9座小型客车，统一按1类客车收取车辆通行费，货车按车（轴）型收费。

(2) 本项目收费标准

本项目可研报告在收费标准参考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基础上，考虑到公路建设项目总投资费用、项目投资利率、公路使用者的受益程度、使用者的负担程度、不同车型车辆对公路损坏程度的强弱、收费标准对交通量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而确定。本项目收费标准按5年调整一次，客车收费标准调整幅度按年均增长5%，货车收费标准调整幅度按年均增长3%计，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客车通行收费标准表(基本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公里

车型分类	2024年-2028年	2029年-2033年	2034年-2038年	2039年-2043年
客车≤9座	0.50	0.64	0.82	1.05

10~19座客车	0.80	1.02	1.30	1.66
20~39座客车	1.20	1.53	1.95	2.49
≥40座客车	1.45	1.85	2.36	3.01

客车通行收费标准表(桥隧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公里

类别	2025年-2029年			2030年-2034年			2035年-2039年			2040年-2044年		
	一类桥隧	二类桥隧	三类桥隧	一类桥隧	二类桥隧	三类桥隧	一类桥隧	二类桥隧	三类桥隧	一类桥隧	二类桥隧	三类桥隧
1类客车	1.20	2.20	3.20	1.53	2.81	4.08	1.95	3.59	5.21	2.49	4.58	6.00
2类客车	2.40	4.40	6.40	3.06	5.62	8.17	3.91	7.17	10.43	4.99	9.15	12.10
3类客车	3.00	5.50	8.00	3.83	7.02	10.21	4.89	8.96	13.03	6.24	11.44	15.11
4类客车	3.60	6.60	9.60	4.59	8.42	12.25	5.86	10.75	15.63	7.48	13.72	18.10

货车通行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车次

类别	2025年-2029年		2030年-2034年		2035年-2039年		2040年-2044年	
	基本收费	桥隧收费	基本收费	桥隧收费	基本收费	桥隧收费	基本收费	桥隧收费
1类货车	0.4	0.5	0.46	0.58	0.53	0.67	0.61	0.78
2类货车	1.37	1.71	1.59	1.98	1.84	2.30	2.13	2.67
3类货车	1.86	2.32	2.16	2.69	2.50	3.12	2.90	3.62
4类货车	2.18	2.72	2.53	3.15	2.93	3.65	3.40	4.23
5类货车	2.32	2.9	2.69	3.36	3.12	3.90	3.62	4.52
6类货车	2.36	2.95	2.74	3.42	3.18	3.96	3.69	4.59

4. 项目通行费收入

年收费额 = Σ (各类车型的收费交通量 \times 相应的收费标准 \times 365 + 各车型桥隧收费) - 节假日一类车免费额

注: 1. 按照交通部对收费公路的有关政策规定, 对警车、军车和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绿通车及其他一些特殊车辆免缴通行费, 据调查免费车辆约为 3% 左右, 故收费交通量按预测交通量的 97% 进行计算。2. 节假日免费方案对高速公路的收费收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本项目节假日免费额按一类车免费天数 20 天的收费收入计。

综上所述, 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2,154,73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通行费收入	当年收入合计
2025 年	13,654.00	13,654.00
2026 年	15,116.00	15,116.00
2027 年	16,735.00	16,735.00
2028 年	18,529.00	18,529.00
2029 年	20,517.00	20,517.00
2030 年	27,081.00	27,081.00
2031 年	29,374.00	29,374.00
2032 年	31,863.00	31,863.00
2033 年	34,565.00	34,565.00
2034 年	37,499.00	37,499.00
2035 年	48,836.00	48,836.00
2036 年	53,010.00	53,010.00
2037 年	57,543.00	57,543.00
2038 年	62,467.00	62,467.00
2039 年	67,816.00	67,816.00
2040 年	88,924.00	88,924.00
2041 年	92,764.00	92,764.00
2042 年	96,774.00	96,774.00

2043年	100,962.00	100,962.00
2044年	105,336.00	105,336.00
2045年	116,268.00	116,268.00
2046年	118,624.00	118,624.00
2047年	121,028.00	121,028.00
2048年	123,481.00	123,481.00
2049年	125,983.00	125,983.00
2050年	128,536.00	128,536.00
2051年	131,140.00	131,140.00
2052年	133,798.00	133,798.00
2053年	136,509.00	136,509.00
合计	2,154,732.00	2,154,732.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运营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运营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运营费用包括管理费用、机电运营费用、养护维修费用和大修费用等。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费用合计为 139,855 万元。

（1）管理费用：预计通车年管理费用为 25 万元/公里，考虑到职工工资的实际增长（不考虑物价上涨因素），管理设备的更新及人员扩充等因素变动，年增长率取 2%。

（2）机电运营费用：项目隧道长度约为 8.452 公里，按照每公里隧道 42 万元/年计算其机电、照明电费消耗，年增长率取 2%。

(3) 参照现有高速公路的养护维修费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通车养护维修费第一年为 13 万元/年·公里，养护维修费用将随着使用、路面毁坏加重而逐年上升，年增长率取 2%。

(4) 大中修费用：大修间隔十年，大修费用为 250 万元/公里，分两年投入。

2.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为政府收费公路，不计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但由于存在不可预见的其他税费，项目税金及附加按总收入的 3% 计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 120,664.99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60,519.99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运营成本	税金及附加	当年成本合计
2025 年	916.00	764.62	1,680.62
2026 年	939.00	846.50	1,785.50
2027 年	963.00	937.16	1,900.16
2028 年	988.00	1,037.62	2,025.62
2029 年	1,013.00	1,148.95	2,161.95
2030 年	1,050.00	1,516.54	2,566.54
2031 年	1,089.00	1,644.94	2,733.94
2032 年	1,159.00	1,784.33	2,943.33
2033 年	1,170.00	1,935.64	3,105.64
2034 年	1,213.00	2,099.94	3,312.94
2035 年	11,248.00	2,734.82	13,982.82

2036年	11,268.00	2,968.56	14,236.56
2037年	1,307.00	3,222.41	4,529.41
2038年	1,365.00	3,498.15	4,863.15
2039年	1,424.00	3,797.70	5,221.70
2040年	1,487.00	4,979.74	6,466.74
2041年	1,553.00	5,194.78	6,747.78
2042年	1,622.00	5,419.34	7,041.34
2043年	1,695.00	5,653.87	7,348.87
2044年	13,421.00	5,898.82	19,319.82
2045年	1,851.00	6,511.01	8,362.01
2046年	15,025.00	6,642.94	21,667.94
2047年	2,024.00	6,777.57	8,801.57
2048年	16,824.00	6,914.94	23,738.94
2049年	2,214.00	7,055.05	9,269.05
2050年	18,842.00	7,198.02	26,040.02
2051年	2,424.00	7,343.84	9,767.84
2052年	21,105.00	7,492.69	28,597.69
2053年	2,656.00	7,644.50	10,300.50
合计	139,855.00	120,664.99	260,519.99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154,732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60,519.99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894,212.01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934,389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934,389 万元，本项目其他债务融资拟采取市场化配套融资方式解决，其还款资金来源为路衍收入

及业主提供缺口补助，不占用通行费收入，故此处不计列其他债务融资本息。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 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 本息	其他债务 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 融资本息	
402,000.00	532,389.00	934,389.00	-	-	-	934,389.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0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	1,894,212.01	934,389.00	2.03
合计	1,894,212.01	934,389.00	2.03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1	2.03	2.1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4	2.03	2.0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9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0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

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

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项目建设任务、成

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百色—那坡—平孟公路（那坡至平孟口岸段）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六
二
〇